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駱瑞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　　駱張吉香　住同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宇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⑴被告同意者；⑵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⑶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⑷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⑸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⑹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；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統一解決紛爭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者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本件原告駱瑞蓮、駱張吉香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交付信託財產利益，被告則於111年6月13日提出答辯狀，答辯內容均涉其與原告駱瑞蓮、駱張吉香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並向原告主張抵銷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，而原告遲至112年10月17日提出變更原告之訴，欲將原告變更為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，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可自行提起訴訟，卻捨此不為，且原告若有變更，則被告答辯之內容則與原本訴訟迥異，難逕稱基礎事實同一，甚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範圍亦有不同，且被告於112年11月2日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變更，是被告就原訴自具有取得本案裁判而值得保護之利益，倘仍准許變更，實有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且亦甚礙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